

公正性声明

浙江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为保证本公司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检验检测服务，特作出以下承诺及声明，并愿意承担因执行不符而引发的法律（或连带）责任：

1.1 本公司对所有客户保证同样的检验检测服务水平。

1.2 本公司全体人员，严格遵守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规范，不参与一切有损检验检测活动公正性的商业或技术活动，检验检测人员不从事与检验检测业务相关的开发活动，不得将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用于开发。不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检验工作之外的有偿活动，不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产品。

1.3 本公司保护委托方的机密信息与所有权，也包括对于委托方专利权的保护。不泄露检验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1.4 本公司不允许任何商务、财务或其他方面等可能干扰技术判断等因素的行为。本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对检验检测工作进行不恰当干预，不妨碍管理体系运作的正常开展。承诺机构从业人员依法独立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承诺切实保障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检测活动的客观、公正和准确。

1.5 本公司不聘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人员。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并对此负责。

1.6 本公司不与相关方（检验检测工作委托方、数据和结果使用方或者其他相关方）存在影响公平公正的关系，不向委托方、利益相关方索取不正当利益；

1.7 本公司严格按照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依据认可规范文件、资质认定文件、特定领域文件、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1.8 本公司技术能力的变更、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地址变更等均会及时向有关机构、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采用各种方式通知社会各界与相关方。

1.9 本公司严格遵循 GB/T 31880《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内容，对行业诚信，提供准确的检测数据；对客户诚信，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对员工诚信，提供最满意的职业发展空间；对社会诚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声明已在公司官网公布，请有关各方予以监督。

声明人：浙江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